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0日在北京三元桥中航工业大厦E座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5人，实际参会的监事4人，监事宣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黄昭惠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总结》。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2年11月22日届满，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2012年12月29日二次公告了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事项。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韩晓暘、马永胜、赵卫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3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晓暘，男，44 岁，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航技总公司团委书记、人事处副处长，中航技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航技国际公司总经理中航二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中航工业系统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长。现任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长、总法律顾问、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永胜，男，49 岁，双学士，一级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员、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副厂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所长、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卫、男，47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陕西秦岭航空电气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航一集团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资金管理处处长。现任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部长。未持有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